附件 1

表 1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主要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权重 |
| 1 | 设计费用投入及占比 | 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 | 20% |
| 2 |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团队人员应达到25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10%。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不少于3人。 | 20% |
| 3 | 获奖质量及数量 | 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省级以上工作部门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 20% |
| 4 | 知识产权数量 | 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15项以上或成立 以来累计30项以上。 | 20% |
| 5 | 制定标准数量 |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数量。 | 10% |
| 6 | 完成项目质量及数量 |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完成国家科技重大 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3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 10% |
| 7 | 加分项 | 近三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次数，承担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次数，获得工信系统省部级示范认定情况。 | 5% |

表 2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 主要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权重 |
| 1 | 设计费用投入 | 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支出总 额比重。 | 20% |
| 2 |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 比例。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团队人员应达到35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20%。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不低于3人。 | 20% |
| 3 | 获奖质量及数量 |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 20% |
| 4 | 业务规模 | 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以 及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应不低于5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3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 20% |
| 5 | 经营质量 | 近三年企业净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 等财务指标状况。 | 10% |
| 6 | 管理水平 | 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效性， 发展规划合理性等。 | 10% |
| 7 | 加分项 | 近三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次数，承担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获得工信系统省部级示范认定情况。 | 5% |

说明：

1.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1，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 2。

2.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评审时，根据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

3.所称设计费用指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用于工业设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的人工费用；与工业设计相关的市场咨询、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直接投入费用；工业设计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它与工业设计直接相关的费用。

4.所称工业设计学科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所列之艺术学设计学类相关专业、工学机械类工业设计专业；《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所列之艺术学设计类相关专业、交叉学科设计学相关专业。

5.所称工业设计奖项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者省委、省政府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工作；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指由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开展的设计类评奖工作。市厅级工业设计奖项是由省级工作部门、市级党委政府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工作。

6.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外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 经登记的版权（含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设计造型图像等）。

7.所称设计标准指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8.所称工业设计重要活动包括：党和国家重要活动中工业设计类子活动；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工业设计大会、论坛、评奖、设计周等活动；设区市政府主办的工业设计大会、论坛、评奖、设计周等活动。